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06號

聲請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

相對人 盧寶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嘉義），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001、002之本票發票人簽名為「盧宝城」，其中「宝」字雖使用「寶」字之簡體字，惟該簡體字為社會大眾所知悉，又於日常生活中被廣泛使用，自無難以辨識之問題。且系爭本票上記載發票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亦屬相符。是以，聲請人以「盧寶城」為發票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1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5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110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2月9日	10,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9日	TH0000000
002	113年12月9日	10,000元	114年1月8日	114年1月9日	TH0000000

06 附註：
07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8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